

浙江商贸学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国际商务专业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招生简章

为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战略方针，推进中职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创新 3+4 协同育人机制，由浙江省教育厅和金华市教育局审核批准，浙江商贸学校国际商务专业与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联合开展的“中本一体化”7 年制人才培养方案正式落地，一同培养国际商务专业的应用型高技能人才。

一、学校概况

1. 中职学校

浙江商贸学校是一所以财经商贸类专业为主体、现代服务类专业为特色的国家级重点中专、省级优秀示范学校、省中职名校、省现代化学校和省“双高”学校。学校现有清照路校区、芙苑路校区、人民东路校区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249 余亩，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在编教职工 312 名，其中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春蚕奖获得者、省市教坛新秀、省市名师、市优秀班主任、硕士研究生、专业带头人等 142 余人，研究生比例 44%。全日制在校生 4700 余人。

学校环境优美，交通便捷，设施齐全。学校目前拥有计算机 2483 台，校内实训室 72 个，设备仪器值 2994.73 万元。学校图书馆使用面积 2800 平方米，现有图书 37 万余册，其中纸质藏书 27.6 万余册，电子图书 10 万多册，各类期刊杂志 121 种，kindle 电子图书 5.02G。拥有宽带网、校园网、学校网站和先进卫星接收系统，现代教育技术

水平位居全市学校前列。

国际商务专业始建于1994年,2006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示范专业,2008年国际商贸实训基地被确定为浙江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2012年专业被认定为浙江省骨干专业,2017年确定为省中职教育“三名工程”品牌专业并圆满完成项目建设,2021年确定为省高水平专业,2022年获省商贸类产学研创实习实训基地,国际商务专业成绩斐然。

2. 本科院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由金华市浙中教育集团与上海财经大学合作举办,是一所按新机制和新模式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2008年5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

学院是浙江省首批“加强应用型建设试点本科院校”,坐落在著名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十佳宜居城市、全国电子商务之城金华,地处金华市金东区多湖高教园区,规划占地面积1005亩,建筑面积近21万平方米,拥有纸质图书82.3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4211.7万元,建有27个专业实验室、63个教学实习基地。学院交通便利,教学设施先进,生活设施齐全,校园环境幽静,是理想的求学之地。

学院名师荟萃,现有教职员工400余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20余人,具有博士学位100余人,逐步形成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

学院现设有统计系、金融系、会计系、工商管理系、经济与信息管理系、外语系、公共基础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单位。设有会计学、财务管理、经济学、金融学、投资学、保险学、

应用统计学、工商管理、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电子商务、商务英语、会展经济与管理等 22 个本科专业、5 个专业方向，初步形成了以财经类专业为主，经、管、文、理、工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学科体系。现有在校本科生 7400 余人，生源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

学院十分注重学生成长成才和个性发展。通过各类社团和志愿活动，持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通过上海财经大学访学项目，持续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通过全覆盖的学科竞赛和实习实训，持续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通过与境外高校的合作交流，持续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目前已与英国、美国等国家及香港特区、台湾地区的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建校十余年，已为国家和地方培养和输送了万余名高级专门人才。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地方性、应用型、特色化的发展道路，秉承“厚德博学、经济匡时”的校训精神，践行“双学双融”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正朝着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目标不懈奋进。

二、专业与培养目标

1. 试点专业名称

(1) 中职阶段

浙江商贸学校 国际商务专业

(2) 本科阶段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国际商务专业

2. 试点专业学制

(1) 中职阶段

全日制普通中专 3 年

(2) 本科阶段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4 年

试点专业中职与本科阶段学习年限合计一般为七年。

3. 培养模式

由浙江商贸学校和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有机整合教学培养计划，整体设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牵头统筹制定文化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课程体系，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起点，共同实施七年一体化职业教育，系统化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立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坚持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地共育为主线，从理念、机制、途径到模式，全方位拓展，全过程渗透，着力培养“应用型、开拓型、外向型”的高级人才。

4. 培养目标

(1) 中职阶段

中职阶段教学由浙江商贸学校负责实施，以文化基础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体验感知为主要手段，积累实践操作能力。学生通过外贸业务协调、外贸商函、外贸制单、跨境电商基础与实务、国际贸易综合实训等课程的学习，接受国际贸易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分析和解决外贸经营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

(2) 本科阶段

本科阶段教学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负责实施，在中职基础上加强专业理论基础积累，由实践上升到理论再进行更高层次的理论和实践能力培养。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应用型、开拓型、外向型”的高级人才。学生毕业后能在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从事与国际商务相关的工作。

三、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

1. 招生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小计	金华	丽水	衢州	绍兴	台州
浙江商贸学校	国际商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国际商务	40	22	10	3	3	2

注：以上计划均列入中职学校和本科高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及大学阶段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教育厅等部门正式批文为准。

2. 招生对象

符合考生所在地当年各类高中报名条件的初中毕业生。

3. 中考录取办法

中职招生纳入各市统一中考，根据当地中考成绩、所填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工作纳入中考高中段提前批进行。原则上中职段的录取分数不低于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的中考总分的75%。考生一旦被录取，其他高中段学校不得再录取。

4. 高考录取办法

完成中职三年学习，修完中职阶段所有课程，并达到所修课程的标准要求及考核，中职教育阶段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撤销，参加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中职升学“文化素质+专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合格者升入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就读。具体转段升学遵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与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制定的相关中职升本科考核选拔办法执行。

5. 学籍管理办法

(1) 中职阶段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

(2) 本科阶段

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四、学校地址及招生咨询电话

1. 浙江商贸学校

学校地址：金华市清照路 18 号（清照路校区）

学校网址：www.jhtvu.net

招生热线：0579-82157168、0579-82153601

浙江商贸学校公众号：



2.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学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 99 号

学校网址：www.shufe-zj.edu.cn

招生热线：0579-82166011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公众号：

